

教育局通告第 25/1998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25/1998 號)

(前編號為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25/98 號)

保障毗鄰斜坡學校安全的行政程序

[註：本通告應交

(a) 各幼稚園及日校校監和校長一備辦

(b) 各組主管/課程發展處一備考]

本通告旨在提醒在學校範圍內或其鄰近地方有斜坡的學校校長，應留意及時進行斜坡修葺和定期進行斜坡維修保養。此通告並說明有關的行政程序。通告的第一部分概述與修葺工程有關的事宜，而第二部分的內容，則集中說明例行維修保養事宜。

維修及保養斜坡的責任

2. 一般來說，有關土地上斜坡和擋土牆等的維修，是物業業主的責任。不過，在某些情況下，學校所承擔的責任可能包括學校範圍以外的地方。因此，學校宜小心查核學校的批地條款，以確定學校範圍內及毗鄰地方的斜坡，應由誰負責維修。

3. 官立學校及業權屬於政府的資助學校範圍內的斜坡，是由建築署負責保養。在公共屋邨範圍之內的斜坡，則由房屋署負責。上述兩個政府部門均清楚知悉所須負責維修保養的斜坡。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4. 根據這個計劃，土木工程署的土力工程處會為「一九七七至七八年斜坡紀錄冊」內的斜坡進行初步勘探，以鑑定那些須進一步勘探或有即時危險的不合標準斜坡。該處會優先處理影響建築物(包括學校)的斜坡。

鞏固不合標準的公共斜坡

5. 當公共斜坡被鑑定為不合標準後，便會列入「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的工程內，由土力工程處為其進行鞏固工程。該處將知會受影響的學校有關工程的進度及須採取的防禦措施。公共斜坡的鞏固工程完成後，便會由相關的政府部門繼續負責斜坡的維修保養。

向私人斜坡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

6. 至於有危險或可能發生危險的私人斜坡，建築事務監督可根據《建築物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向物業的業主或批地條款上訂明需負責維修政府土地上斜坡的人士，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屋宇署及土力工程處將負責解答有關「危險斜坡修葺令」的查詢。遇有緊急情況，法例亦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可施行必須的工程，以防止斜坡隨時會發生倒塌的危險。

7. 接獲「危險斜坡修葺令」的學校，須委聘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及顧問，為不合標準的斜坡進行勘探及必需的修葺工程。在完成永久的斜坡鞏固工程前，受委聘的認可人士及/或顧問，有責任採取必須的預防措施，及監察斜坡的危險程度，有需要時向學校發出緊急警告。

8. 資助學校如接獲「危險斜坡修葺令」，其校長可參考附錄 I 所載的行政程序辦理有關事宜，包括委聘認可人士及/或顧問的撥款安排。

一般預防措施

9. 如學校範圍以內或其鄰近地方有不合標準的斜坡，校方便應制訂應變計劃，作為預防措施。如有需要，校方可向土力工程處及分區教育主任/特殊學校行政組督學徵詢意見。接獲「危險斜坡修葺令」的學校，應與委聘的認可人士及/或顧問一起商討如何制訂應變計劃；如學校受到「防止山泥傾瀉計劃」的公共斜坡鞏固工程所影響，則應徵詢土力工程處的意見。應變計劃內容應列明遇上惡劣天氣(例如天文台已發出山泥傾瀉警報)時，校方決定是否停課所根據的準則。學校在制訂停課準則時，應同時顧及土力因素及非土力因素，例如有關的斜坡的狀況、學生的所在地點(即在校內或在家中)及交通情況。

10. 學校如受到「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內鞏固工程的不合標準公共斜坡所影響，或接獲「危險斜坡修葺令」，則應：

- 就有關「危險斜坡修葺令」或「防止山泥傾瀉計劃」下的公共斜坡鞏固工程事宜，向屋宇署和土力工程處查詢，以便了解實際情況；
- 如學校接獲「危險斜坡修葺令」，則應向委聘的認可人士及/或顧問徵詢意見，以鑑定有潛伏危險的地方及受影響的範圍；
- 在現場當眼地方張貼告示，警告他人遠離受影響的地

方；

- 根據土力工程處或獲委負責有關工程的專業人士的意見，將受影響的地方圍上欄柵；
- 在大雨期間及過後的一段時間，避免使用受影響的地方(例如位近斜坡的課室)；
- 留意及收聽電台/電視台有關惡劣天氣及警告訊號的報導；
- 留意附錄 11 所載有關山泥傾瀉前的典型跡象。一旦發現有該等跡象出現，校方應採取必須的預防措施，其中包括：
 - (a) 防止任何人士接近有關斜坡及擋土牆；
 - (b) 立即報警；及
 - (c) 向委聘的認可人士及/或顧問、土力工程處及分區教育主任/特殊學校行政組督學報告有關情況；
- 設法通知學生家長有關安排，包括上述的應變計劃；及
- 根據應變計劃及視乎當時的實際情況，酌情決定是否停課。有關停課事宜，請參考有關「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通告(見現行[教統局通告第 15/2003](#)及[16/2003 號](#)的第 9 段及第 8 段)的內容。前者闡述教育署的緊急事務隊在上課日遇有懸掛 3 號風球或發出黃色暴雨警告時的安排(查詢電話：2892 6193-96)。如有任何疑問，校長應向分區教育主任/特殊學校行政組督學徵詢意見。

11. 各位校長在實施上述安排時，應盡量避免妨礙學校的正常運作及引起不必要的恐慌。在任何情況下，校方首先應顧及學生和教職員的安全。

例行維修

12. 斜坡及擋土牆必須進行定期維修，才能保持穩固及防止現時狀況變壞。公共斜坡的維修工程由政府負責，至於私人斜坡的維修工程則由有關物業的業主負責。一般的維修檢查包括：

- 例行維修檢查— 可由一般人士進行，無需具備土力專業知識；及
- 工程師維修檢查— 由具備專業資格的土力工程師進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隨附由土力工程處印行的《斜坡維修簡易指南》。現將該小冊子的要點載錄如下。

例行維修檢查

13. 例行維修檢查每年最少應進行一次，以確定是否需要施行以下各項基本維修工程：

- (a) 清淤清理淤塞的排水渠及斜坡表面積聚的雜物(因學校的清潔工人平時無法清理該等地方)；
- (b) 修葺破裂或已損毀的排水渠及路面；
- (c) 修補或重鋪出現裂縫或已損毀的斜坡護面；
 - (d) 清理淤塞的疏水孔及出水管；
 - (e) 清除引致斜坡護面及排水渠出現嚴重裂縫的植物；
 - (f) 在光禿的土坡面重新栽種植物；
 - (g) 清除岩坡上的散石與多餘植物；
 - (h) 修葺砌石擋土牆上石與石間的縫隙；及
 - (i) 定期檢查土坡或擋土牆附近的地下帶水管道。詳細指引見載於附錄 III 的《有關檢查及維修對斜坡有影響的地下排水渠及水務設施的須知便覽》(一九九五年)單張內。

14. 在確定有需要進行的維修項目後，擁有私人業權的資助學校校長在回應本署每年就「大型修葺/改建工程」發出的申請通告時，應將例行及非急需的斜坡維修工程列入其申請內。建築署及房屋署會就有關申請計算出應由教育署承擔的工程費用。倘若有需要進行緊急修葺工程，校長可隨時向分區教育主任/特殊學校行政組督學提出申請。

15. 至於私立學校的校長，則應委聘一般建築工程或土木工程
的維修工程承辦商，施行各項維修工程。政府備有一份有意承辦
斜坡維修工程的註冊承辦商名冊。任何市民均可前往屋宇署或民
政事務總署的各區民政事務處查閱。

工程師維修檢查

16. 工程師維修檢查應至少每五年進行一次，並由合乎香港專
業資格的土力工程師進行。其中一項合適資格是註冊專業工程師
(土力工程)，有關資料可向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索取；工程師名單
則可向土力工程處索取(熱線電話：2885 5888)。

17. 屬私人擁有的資助學校則應提名 1 名土力工程師負責有關
檢查，並須以附錄 IV 的申請表格向分區教育主任/特殊學校行政
組督學申請撥款。該辦事處會將申請表格遞交建築署資助工程分
處，由其就應否委聘獲提名的工程師作出建議。在取得批准後，
便可着手進行工程檢查。附錄 IV 載有摘錄自土力工程處編印的
《斜坡維修簡易指南》的工程師維修檢查職責範本，以供參考。
正如例行維修檢查一樣，私立學校校長須自行委聘工程師，進行
工程師維修檢查。

18. 為方便參考起見，附錄 V 表列了斜坡修葺及維修的責任、
工程負責人及承擔經費的人士/部門；而有關部門的諮詢熱線和聯
絡電話號碼則載列於附錄 VI。

緊急情況

19. 一旦雨季開始，各校校長必須保持警覺，留意斜坡的潛伏
危險。如發現斜坡有任何可能會影響學校安全的跡象，應立即向
警方、土力工程處及有關的分區教育主任/特殊學校行政組督學報
告。至於由房屋署負責維修的斜坡，各校校長亦須通知有關的屋
邨經理。

20. 遇有山泥傾瀉事件，由政府各有關部門組成的工作小組，
將提供緊急服務，以協助搶修工程。有關的主要部門，例如建築
署、屋宇署、土木工程署(土力工程處)、渠務署、機電工程署及
路政署均已擬定應變計劃，遇有緊急事故，便會設立控制中心，
與警方及消防處保持聯絡，確保能盡快提供技術支援及救援隊伍
能迅速到達事發現場。

查詢

21.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所屬地區的分區教育主任/特殊學校行政組督學。

22. 本通告取代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發出的教育署行政通告九七年第二十四號。

教育署署長
(李慶輝代行)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資助學校接獲「危險斜坡修葺令」後 須依循的行政程序

程序

1. 校長委聘工程顧問時，必須依循「資助學校徵求斜坡修葺顧問服務收費建議書指引」所規定的程序辦理。夾附的公函範本和「顧問公司提供服務的一般僱傭條件及工作範圍」，適用於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和岩土工程顧問的服務，可供校長參考。各校長可因應學校的情況修改函件和條件的內容，並可就學校與顧問簽訂顧問合約的事宜徵詢法律意見；
2. 把顧問的姓名及收費建議書交給所屬地區的分區教育主任／督學(特殊學校行政)，由他將資料遞交建築署資助工程分處，以便該分處就委聘的人選作出建議；
(學校如在委聘認可人士及岩土工程顧問方面遇到困難，可向分區教育主任／督學(特殊學校行政)尋求協助。)
3. 把獲委聘的認可人士的姓名通知屋宇署，以便該署依照「危險斜坡修葺令」跟進法定程序時，可按需要直接與認可人士聯絡；
4. 根據修葺令的規定，顧問須擬備有關的調查報告及防止山泥傾瀉的工程計劃，然後交給屋宇署批核；
5. 同時，顧問亦須向教育署分區教育主任／督學(特殊學校行政)提交有關的調查報告及建議進行工程的詳細計劃，其中須載明工程的分項支出和收費建議(包括監工費用)；分區教育主任／督學(特殊學校行政)會將有關文件遞交建築署審核。學校未徵得屋宇署和教育署分區教育主任／督學(特殊學校行政)的批准及同意，不得施工；
6. 取得上述部門的批准後，顧問可着手辦理招標事宜，透過教育署分區教育主任／督學(特殊學校行政)向建築署提交招標文件，由該署給予意見；
7. 所有標書均須提交工務投標委員會。在接獲該委員會秘書的通知後，顧問須就標書作出推薦建議，然後在接獲建築署的意見後，將標書正本及推薦建議一併提交教育署分區教育主任／督學(特殊學校行政)審批；

8. 一經教育署分區教育主任／督學(特殊學校行政)批准，標書便可獲接納，而工程亦可展開；
9. 中期費用須經由教育署分區教育主任／督學(特殊學校行政)支付；
10. 工程完成後，顧問須向屋宇署申請「完成規定事項證明書」；
11. 顧問須向教育署分區教育主任／督學(特殊學校行政)提交「完成規定事項證明書」的副本；有需要時，將由建築署就改善工程計劃進行視察/提出意見；及
12. 顧問申領或建議發放費用的事宜，須交由教育署分區教育主任／督學(特殊學校行政)辦理。顧問須經教育署分區教育主任／督學(特殊學校行政)向建築署提交最終帳目，由該署給予意見，然後才由分區教育主任為整項工程計劃結算帳目。

校長處理工程收費建議書的程序

(有關公函範本、顧問服務範圍和
聘用條件及付款安排，請見英文本)

- I. 學校收到由土力工程處發給屋宇署建議向學校送達危險斜坡修葺令的信函後，可着手收集工程收費建議書，以待屋宇署正式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後進行有關工程。然而，在屋宇署發出修葺令及教育署批准承擔工程的費用之前，學校不得接納任何建議書。
- II. 學校應從土力工程處發出的認可岩土工程顧問公司名冊中，至少邀請五名表示有意承投工程的顧問提交工程收費建議書。學校應給予二至三星期時間讓獲邀的顧問擬備建議書。
- III. 學校按範本寄出有關信件前，必須先填妥所需的各項資料。另外，亦可按需要在信內加入有關資料作補充。
- IV. 工程收費建議書應寄交發出邀請信的校長。
- V. 工程收費建議書應放入一個外表無明顯標記的純色信封內並加以密封，封面則用打字機打上「工程名稱收費建議書」字樣和學校地址，然後寄交校長辦公室。
- VI. 收到的建議書應原封不動存放在一處安全的地方(宜放在保管箱內)，直至遞交建議書的期限屆滿為止。在截止日期和時間後收到的建議書須加以標記，但不可納入考慮之列。
- VII. 提交建議書的期限屆滿後，校長須連同至少一名教職員開啓和檢視建議書，以核實提交建議書的顧問確為獲邀的顧問，然後按照顧問建議的收費額由低至高依次列出顧問的名稱和收費。這些資料應用打字機打在具有學校名稱的正式信箋上，註明日期及由校長在一名(或多名)教職員面前簽署作實。
- VIII. 學校應向所屬地區的分區教育主任作出推薦，建議把工程批給收費最低兼符合有關工程收費所列規定的顧問。如學校並無收到有效的建議書，或建議書在截止收件日期後才送達，又或學校因任何事故未能選擇出價最低的建議書，均須即時向分區教育主任報告並給予詳盡解釋，以及夾附有關的文件佐證，以便分區教育主任進一步提供技術意見。

- IX. 無論在任何情況，在截止收件的日期和時間過後，顧問不得更改建議書內提出的收費。
- X. 學校一旦致函顧問表示接納其工程收費建議書，即表示受下列文件的內容約束：
1. 邀請顧問提交建議書的信函
 2. 顧問提交的工程收費建議書
 3. 顧問提供服務的一般僱傭條件和工作範圍
 4. 收費和付款時間表
 5. 危險斜坡修葺令
 6. 土力工程處發出的信件及所列的附件
 7. 其他有關信件
- XI. 校長收到危險斜坡修葺令後，須查看屋宇署是否在該修葺令內加入土力工程處所發通知信內並無提及的額外條件，並將有關情況通知分區教育主任。
- XII. 校長須查證並確定他/她獲授權代表學校簽署接納工程收費建議通知書。

顯示有山泥傾瀉危險的跡象

在斜坡或護土牆倒塌前，會出現某些顯示有山泥傾瀉危險的跡象。下列是其中較常見的幾種：

- (1) 在斜坡腳或道路及行人徑上發現有塌下的泥土及碎石；
- (2) 斜坡、擋土牆或路面出現新的大裂痕或下陷現象；
- (3) 有濕泥、岩石、混凝土/磚塊的碎片及連根拔起的植物等物體由斜坡或擋土牆墮下；
- (4) 由斜坡或擋土牆流下的水突然改變顏色(由清澈變得混濁)；
- (5) 有大量雨水在斜坡及擋土牆上積聚溢流；
- (6) 斜坡的水泥或混凝土表面拱起或有沖蝕移位的跡象；
- (7) 引水道爆裂，排水井或水渠嚴重溢流；
- (8) 山坡地區出現水浸泛濫；
- (9) 斜坡或擋土牆上，突然多處出現大面積滲水情況。

工程師維修檢查職責範本

1. 工作目標

此項工作的目標是：

- (1) 評估*斜坡/*擋土牆的維修狀態
- (2) 建議必要的維修工程/*及安排、監督和證明維修工程圓滿地完成。

這項工作並不包括評估*斜坡/*擋土牆的穩定性，但包括調查*斜坡/*擋土牆是否已經進行穩定性評估和其結果，及是否有需要立刻進行穩定性評估。

2. 工作的範圍

工程師須為編號 _____ #的*斜坡/*擋土牆執行以下工作。*斜坡/*擋土牆位置及範圍在附圖上表明。

第一部份 - 基本項目

- (1) 檢討現有文件資料，以確定*斜坡/*擋土牆是否曾經進行穩定性評估，並通知僱主有關結果；
- (2) 找出自從穩定性評估後，*斜坡/*擋土牆附近是否有能減低其穩定性的變化，及判斷其影響是否嚴重；
- (3) 根據一九八四年出版的《斜坡岩土工程手冊》(Geotechnical Manual for Slopes)表 5.2 或土力工程處推介的最新分類，重新評估*斜坡/*擋土牆的後果類別；
- (4) 查察例行維修檢查有否妥善地進行，以及其記錄是否清楚；
- (5) 評估例行維修工程是否足夠，並在必要時增加基本維修工程項目；
- (6) 重新評估例行維修檢查，工程師維修檢查及地下帶水管道定期檢查所需的頻度；
- (7) 視察基本維修檢查未有明確納入的問題，並通知僱主任何即時及明顯的危險情況，必要時建議進行緊急修葺工程或更詳細的調查；

- (8) 確定所有存在於 *斜坡 / *擋土牆所在地及其附近 (包括地段範圍以外的地方) 的地下帶水管道，檢查該些管道是否有漏水跡象，如有需要，建議由有關方面立刻進行詳細漏水檢查，定期檢查，修葺或改遷管道；
- (9) 查察地下帶水管道的定期檢查及特殊設施的定期監測 (如須要) 有否妥善地進行，以及記錄是否清楚；
- (10) 提供工程師維修檢查記錄，該記錄需包括建議是否須要即時對 *斜坡 / *擋土牆進行穩定性評估，以及必需的預防性維修工程；
- (11) *編製 / *更新維修手冊。

*第二部份 - 管理維修工程

- (12) 取得或安排取得必需的維修工程施工所需的法定批准或正式批簽；
- (13) 安排、監督維修工程，並證明工程圓滿地完成。

3. 提交文件

執行檢查工作的工程師須向僱主提交維修檢查記錄 _____

_____ #份 / *維修手冊 _____ #份。

4. 工作進度

工作的開始日期為 _____ #。

第一部分的維修檢查工作，包括提交工程師維修檢查記錄及任何有關文件及報告，須於 _____ (日期) #前完成，並在檢查工作開始 _____ #個星期內與僱主協議工作的進度。

5. 標準及規定

工程師須採用岩土指南第五冊《斜坡維修指南(1995)》及《斜坡岩土工程手冊(1984)》，以及香港政府現時所用的技術及設計標準規格。如果並無該些標準及規格，則採用國際操作守則及規格。

6. 僱主提供的資料

僱主負責提供予該工程師其所擁有與檢查工作有關的一切資料。

* * * * *

註：(1)# 請按需要於空白處填寫。

(2)* 將不適用者刪去。

(3) 此合約應根據第二節第一部分的工作定價。第二節第二部分的工作之費用，應分開來商定。

(4) 第二節第二部份的工作應在第一部份工作完成後商定。

參考書目：

GCO(1984).Geotechnical Manual for Slopes. (Second edition).Geotechnical Control Office, Hong, Kong, 295p.

香港土力工程處於一九九五年出版的《斜坡維修指南》(岩土指南第五冊)，91頁。

學校類別	斜坡的類別				
	公共斜坡			私人斜坡 (業權屬於辦學團體)	
		政府擁有的資助學校		資助學校	私立學校
	官立學校	位於屋邨者	非位於屋邨者		
修葺 根據「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或「危險斜坡修葺令」進 行的鞏固工程	土力工程處	土力工程處	土力工程處	業主委聘的認可人士 及/或顧問	業主委聘的認可人士 及/或顧問
維修 (a) 周年例行維修檢查	建築署	房屋署	建築署	學校	負責樓宇或土木工程 維修的承辦商
(b) 五年一次的工程師檢查	建築署	房屋署	建築署	業主委聘的工程師	業主委聘的工程師
費用承擔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業主

緊急情況	999
土力工程處	
熱線	2885 5888
香港島	2762 5283
九龍及新界東部	2762 5248
九龍及新界西部	2762 5219
屋宇署	
熱線	2626 1234
高級結構工程師/斜坡安全	2626 1359
建築署	
舉報中心	
每日	1630 時-0800 時) 2773 2222
星期六至星期一	1200 時-0800 時)
辦公時間-官立學校	2773 2249
-津貼學校	2773 2585